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598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范姜淦
相　對　人　興得利水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文福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興得利水產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者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，及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、第51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，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興得利水產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78,612元，然本院經核所附釋明文件，並無民國105 年10月至108 年12月薪資單，且無勞保投保資料，亦無法得知受雇於相對人之起迄時點，本院尚無從計算出資遣費及108 年12月之薪資總額，揆諸首開條文及說明，聲請人有未盡表明請求原因事實及就其請求為釋明之責，聲請顯於法不合，因此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